

# 麻栗坡县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管理**
  - 2.1 成立县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
    - 2.1.1 综合协调组
    - 2.1.2 疫情防堵及封锁组
    - 2.1.3 疫情监测组
    - 2.1.4 技术指导组
    - 2.1.5 宣传教育组
    - 2.1.6 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组
    - 2.1.7 市场监管组
    - 2.1.8 后勤保障组
    - 2.1.9 善后处理组
    - 2.1.10 督导组
- 3 **疫情报告与确认**
  - 3.1 可疑疫情
  - 3.2 疑似疫情
  - 3.3 确诊疫情

## 4 疫情响应

- 4.1 特别重大（Ⅰ级）疫情响应
- 4.2 重大（Ⅱ级）疫情响应
- 4.3 较大（Ⅲ级）疫情响应
- 4.4 一般（Ⅳ级）疫情响应
- 4.5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响应措施的细化和调整

## 5 应急处置

- 5.1 可疑和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 5.2 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 5.2.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 5.2.2 封锁
  - 5.2.3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 5.2.4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 5.2.5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 5.2.6 运输途中发现疫情的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 5.3 野猪和虫媒控制
- 5.4 疫情排查监测
- 5.5 疫情追踪和追溯
- 5.6 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 5.6.1 疫点为养殖场、交易场所的
  - 5.6.2 疫点为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的

## 6 监测阳性的处置

- 6.1 养殖场（户）监测阳性
- 6.2 屠宰加工场所监测阳性

- 6.3 其他环节的监测阳性
- 7 **善后处理**
  - 7.1 落实生猪扑杀补助
  - 7.2 开展后期评估
  - 7.3 表彰奖励
  - 7.4 责任追究
  - 7.5 抚恤和补助
- 8 **保障措施**
- 9 **附则**

## 1. 总则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已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是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之一。

### 1.1 编制目的

及时扑灭突发非洲猪瘟疫情，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农业农村部关于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等有关法律法规。

###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根据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3.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疫情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非洲猪瘟疫情。

1.3.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控知识的宣传，提高全县防控意识；落实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可能突发非洲猪瘟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控，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麻栗坡县突发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管理

#### 2.1 成立县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

对突发非洲猪瘟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严防疫情扩散蔓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麻栗坡县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冯 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长：王 璘 副县长

成 员：杨代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维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播电视局局长、新闻出版（版权）局局长

赵茂洪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郎学瑛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胡 俊 县公安局副局长、麻栗坡派出所所长

李红梅 县民政局局长

陶光树 县财政局局长

欧常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森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 笠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徐 凯 县水务局局长  
沈 非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雷作惠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唐文锋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师栗新 县外事办主任  
韦宗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世民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陆 春 县统计局局长  
胡 胜 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魏旭辉 县气象局局长  
韩 斌 天保海关关长  
张 辉 麻栗坡边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张永涛 县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由徐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侬科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县非洲猪瘟应急指挥部对全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实施集中统一指挥，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县非洲猪瘟防控相关事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若有变动，由各单位相应职位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疫情防堵及封锁组、疫情监测组、技术指导组、宣传教育组、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组、市场监管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督导组 10 个工作组，具体组成单位

及职责如下：

### 2.1.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和疫情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指挥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与省、州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对接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疫情防控力量、物资、装备等服务保障，收集指挥部信息、材料，安排会务工作；负责疫情防控期间的应急值守和统筹指挥工作；负责及时统计、评估、上报疫情损失情况，收集上报疫情防控有关工作情况；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县、乡协调联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2 疫情防堵及封锁组

组长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天保海关、麻栗坡边境管理大队

工作职责：负责对疫情发生地进行封锁，禁止生猪及其产品流动；负责禁止进口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的生猪及其产品力度，加强查缉走私生猪及其产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监督销毁入境的来自疫区的家猪、野猪及其产品；负责加强边境地区防控，落实边境巡查、防堵、处置等防控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疫情监测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外事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天保海关

工作职责：负责全面对疫情发生地所有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排查工作；全面开展养殖环节的临床巡查和流通环节、屠宰环节及冷鲜肉经营市场的现场巡查；负责做好疫情监测、预报，收集整理、分析信息资料，迅速对疫情作出全面的评估，上报并通报疫情，对疑似病例按规定采样送检；发现野猪及人工繁育野猪异常或死亡情况，立即上报送检；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4 技术指导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成员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职责：负责疫病诊断、疫情确认、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专家验收等技术指导工作；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建议启动应急预案或相应的应急响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5 宣传教育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严格审查宣传内容，统一宣传口径，做好非洲猪瘟危害性和综合防控知识宣传；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和思想工作，引导群众积极配合



做好疫情处置和扑灭工作；协调解决扑杀病猪后养殖户生产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宣传防治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事迹；负责做好游客的正面宣传和引导；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6 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和疫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结合实际采取选择扑杀地点集中扑杀或视情况逐家逐户开展扑杀等方式，对疫点内所有猪只进行扑杀；负责对阻碍、扰乱、影响处置工作正常开展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负责按相关要求将所扑杀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负责发动群众清除猪舍污物、粪便、垫草等，按要求对养殖场、厩舍及周围环境、加工厂设施设备、交易场地、扑杀现场等进行彻底消毒灭源；负责无害化处理监管、违法调运生猪及其产品案件调查取证、案件查处、疫源追溯等工作；负责疫区内人员的健康监测和消毒工作；负责加强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切实做好疾病防控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各主要河流的巡查，对随意丢弃河流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7 市场监管组

组长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邮政分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生猪及其产品交易市场日常监管；监督关闭疫区内生猪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加大违法经营生猪及其产品行为

的打击力度；负责加强对生猪及其产品生产加工质量的监管；负责加强对餐厨剩余物流向监管，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禁止餐厨剩余物经营、转运，做好餐厨剩余物收集处置工作，建立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机制；负责救济药品、医疗器械及食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封锁区设立临时性消毒站；协助做好流通环节生猪及其产品检查管理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完善肉品市场供应体系，建立安全可靠的肉品供应链，加强生猪产品冻品监管，督促冷库和冷链运输经营者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积极开展市场和各超市生猪产品冻品的查证验物监管工作；负责加强对邮件、快件的检查，特别要加强对网购生猪及其产品的检查；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8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气象局和疫情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积极筹措和安排、落实应急处理经费，保证资金按时就位，监督检查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做好应急物资的供给；做好工作人员的生活安排等后勤保障；负责优先安排控制扑灭疫情人员、物资、药品、器械等防控物资的调运；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进出县通道临时检查站管理；负责提供疫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9 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工信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综合管理执法局和疫情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对疫情应急处置后所有工作的善后处理；应急响应结束后，负责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系统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按相关要求逐级上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中致病、致残、伤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10 督导组

组长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职责：负责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对从业者存在生猪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环节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行为进行督查处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 3. 疫情报告与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猪、野猪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或异常死亡等情况，应立即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并上报信息，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认定和报告疫情。

#### 3.1 可疑疫情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信息后，立即指派两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到场，开展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符合《非

非洲猪瘟诊断规范》（附件1）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病例，并及时采样送检。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

### 3.2 疑似疫情

可疑病例样品经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判定为疑似病例。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疑似疫情。

### 3.3 确诊疫情

疑似病例样品经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或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检，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判定为确诊病例。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确诊疫情。

## 4. 疫情响应

根据非洲猪瘟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疫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 4.1 特别重大（I级）疫情响应

21天内6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时，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根据疫情形势和风险评估结果，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I级疫情响应，启动县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启动I级疫情响应后，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向周边县市发布疫情预警。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部，组织各

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4.2 重大（Ⅱ级）疫情响应

21天内4至5个乡镇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应启动Ⅱ级疫情响应。

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加强对全县疫情形势的研判，对发生疫情乡镇开展应急处置督导，根据需要派专家组指导处置疫情；向相邻县市发布预警，并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 4.3 较大（Ⅲ级）疫情响应

21天内2至3个乡镇发生疫情，应启动Ⅲ级疫情响应。

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向本县有关地区、相关部门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做好疫情应对。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向相关乡镇发布预警。

#### 4.4 一般（Ⅳ级）疫情响应

1个乡镇发生疫情，应启动Ⅳ级疫情响应。

县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

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对疫情发生乡镇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向各乡镇、相关部门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做好疫情应对，并向相关乡镇发布预警信息。

#### 4.5 各乡镇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响应措施的细化和调整

各乡镇应急指挥部要结合本乡镇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和细化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各乡镇制定的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不低于国家制定的标准和措施。

### 5. 应急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疫情确诊后，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

#### 5.1 划定疫点与处置

5.1.1 疫点划定。对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规模养殖场，发病猪舍与其他猪舍有效隔离的，可将发病猪舍划为疫点；发病猪舍与其他猪舍未能有效隔离的，以该猪场为疫点，或以发病猪舍及流行病学关联猪舍为疫点。对其他养殖场（户），以病猪所在的养殖场（户）为疫点；如已出现或具有交叉污染风险，以病猪所在养殖场（户）和流行病学关联场（户）为疫点。对放

养猪，以病猪活动场地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疫情的，以运载病猪的车辆、船只、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在牲畜交易和隔离场所发生疫情的，以该场所为疫点。在屠宰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该屠宰加工场所（不含未受病毒污染的肉制品生产加工车间、冷库）为疫点。

5.1.2 疫点应采取的措施。乡镇人民政府应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的所有生猪，并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以及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非洲猪瘟消毒规范》相关要求，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人员、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并强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生猪屠宰场所的，还应暂停生猪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流行病学关联车辆进行清洗消毒。运输途中发现疫情的，应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

## 5.2. 划定疫区与处置

5.2.1 疫区划定：对生猪生产经营场所发生的疫情，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生猪存栏密度和饲养条件、野猪分布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划定。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场所发生疫情时，可将该场所划为疫区；其他场所发生疫情时，可视情将病猪所在自然村或疫点外延3公里范围内划为疫区。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和评估无扩散风险的，可以不划定疫区。

5.2.2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报请

县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县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关闭生猪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对场所内的生猪及其产品予以封存；禁止生猪调入、生猪及其产品调出疫区，经检测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监督指导养殖场户隔离观察存栏生猪，增加清洗消毒频次，并采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

疫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暂停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的，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经检测、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可在县内销售。封锁期内，疫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疫区范围。

### 5.3 划定受威胁区与处置

5.3.1 受威胁区的划定：受威胁区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生猪存栏密度和饲养条件、野猪分布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划定。没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10 公里；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0 公里。

5.3.2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县人民政府应及时关闭生猪交易场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应及时组织对生猪养殖场（户）全面排查，必要时采样检测，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禁止调出未按规定检测、检疫的生猪；经检测、检疫合格的



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规定检测合格的养殖场（户），其出栏肥猪可与本省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实行“点对点”调运，出售的种猪、商品仔猪（重量在 30 公斤及以下且用于育肥的生猪）可在本县范围内调运。

受威胁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彻底清洗消毒，在官方兽医监督下采样检测，检测合格且由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继续生产。

封锁期内，受威胁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受威胁区范围。

5.4 运输途中发现疫情的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疫情发生时，县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的所有生猪，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

#### 5.5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5.5.1 初步调查。在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搜索可疑病例，寻找首发病例，查明发病顺序；调查了解当地地理环境、易感动物养殖和野猪分布情况，分析疫情潜在扩散范围。

5.5.2 追踪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 21 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载工具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屠宰加工场所进行采样检测，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5.5.3 溯源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 21 天内，引入疫

点的所有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输工具和人员进出情况等  
进行溯源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兽药等  
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流行病学调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风险分析情况  
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 5.6 应急监测

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对所有养  
殖场所开展应急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生猪  
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生猪交易场所、屠宰  
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  
加大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周边地区以及货物卸载区周边的监测力  
度。高度关注生猪、野猪的异常死亡情况，指导生猪养殖场（户）  
强化生物安全防护，避免饲养的生猪与野猪接触。应急监测中发  
现异常情况的，必须按规定立即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  
措施。

## 5.7 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在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并达到下列规定条件时，县农业农  
村和科学技术局向州农业农村局申请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县人  
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发布解除封锁令，并组织恢复生产。

5.7.1 疫点为养殖场（户）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所有猪  
按规定处理后 21 天内，疫区、受威胁区未出现新发疫情；县农  
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组织对疫点和屠宰场所、市场等流行病学关  
联场点抽样检测合格；解除封锁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恢复  
生产：（1）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规模养殖场，引入哨

兵猪饲养至少 21 天，经检测无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经再次彻底清洗消毒且环境抽样检测合格；（2）空栏 5 个月且环境抽样检测合格；（3）引入哨兵猪饲养至少 45 天，经检测无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5.7.2. 疫点为生猪屠宰加工场所的。对屠宰加工场所主动排查报告的疫情，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后，48 小时内疫区、受威胁区无新发病例。对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排查发现的疫情，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后，21 天内疫区、受威胁区无新发病例。

封锁令解除后，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可恢复生产。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的生猪产品，经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或加工使用。

## 6. 监测阳性的处置

在疫情防控检查、监测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和企业自检等活动中，检出非洲猪瘟核酸阳性，但样品来源地存栏生猪无疑似临床症状或无存栏生猪的，为监测阳性。

### 6.1 养殖场（户）监测阳性

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确认为阳性且生猪无异常死亡的，应扑杀阳性猪及其同群猪。对其余猪群，应隔离观察 21 天。隔离观察期满无异常且检测阴性的，可就近屠宰或继续饲养；隔离观察期内有异常且检测阳性的，按疫情处置。

对不按要求报告自检阳性或弄虚作假的，还应列为重点监控场户，其生猪出栏时具备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

或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可正常出栏。

## 6.2 屠宰加工场所监测阳性

屠宰场所自检发现阳性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全面清洗消毒，对阳性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在官方兽医监督下采集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送检，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合格的，可恢复生产。该屠宰场所在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前，尚有待宰生猪的，应进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内无异常且检测阴性的，可在恢复生产后继续屠宰；有异常且检测阳性的，按疫情处置。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组织抽检发现阳性的，按规定及时上报，暂停该屠宰场所屠宰加工活动，全面清洗消毒，对阳性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8 小时后，经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组织采样检测合格，方可恢复生产。该屠宰场所在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前，尚有同批待宰生猪的，一般应予扑杀；如不扑杀，须进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内无异常且检测阴性的，可在恢复生产后继续屠宰；有异常且检测阳性的，按疫情处置。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发现屠宰场所不报告自检阳性的，应立即暂停该屠宰场所屠宰加工活动，扑杀所有待宰生猪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该屠宰场所全面落实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相关措施 15 天后，经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组织采样检测合格，方可恢复生产。

## 6.3 其他环节的监测阳性

在生猪运输环节检出阳性的，扑杀同一运输工具上的所有生猪并就近无害化处理，对生猪运输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追溯

污染来源。

在饲料及其添加剂、生猪产品和制品中检出阳性的，应立即封存，经评估有疫情传播风险的，对封存的相关饲料及其添加剂、生猪产品和制品予以销毁。

在无害化处理场所检出阳性的，应彻底清洗消毒，查找发生原因，强化风险管控。

养殖、屠宰、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环节发现阳性的，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将监测阳性信息按快报要求逐级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阳性样品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并及时向当地生产经营者通报有关信息。

## **7. 善后处理**

### **7.1 落实生猪扑杀补助**

对强制扑杀的生猪，符合补助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对运输环节发现的疫情，疫情处置由疫情发生地承担，扑杀补助费用由生猪输出地按规定承担。

### **7.2 开展后期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可结合体系效能评估，找出差距和改进措施，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州农业农村局，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

### **7.3 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参加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

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及时奖励；对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7.4 责任追究

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7.5 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8. 保障措施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压实相关部门职责，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落实应急资金和物资，对非洲猪瘟疫情迅速作出反应、依法果断处置。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要加强机构队伍和能力作风建设，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宣传，建立疫情分片包村包场排查工作机制，强化重点场点和关键环节监测，提升疫情早期发现识别能力；强化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环节风险管控，推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综合施策，切实化解疫情发生风险。

### 9. 附则

9.1 本方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野猪发生疫情的，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

参照本方案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防止野猪疫情向家猪扩散。

9.3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9.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非洲猪瘟诊断规范  
2. 非洲猪瘟消毒规范  
3.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图

## 附件 1

# 非洲猪瘟诊断规范

## 一、流行病学

(一) 传染源。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家猪、野猪和钝缘软蜱为主要传染源。

(二) 传播途径。主要通过接触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猪或非洲猪瘟病毒污染物(餐厨剩余物、饲料、饮水、圈舍、垫草、衣物、用具、车辆等)传播,消化道和呼吸道是最主要的感染途径;也可经钝缘软蜱等媒介昆虫叮咬传播。气溶胶传播非洲猪瘟的风险很低。

(三) 易感动物。家猪和欧亚野猪高度易感,无明显的品种、日龄和性别差异。非洲野猪,例如疣猪、丛林猪、红河猪和巨林猪,感染后很少或者不出现临床症状,是病毒的储存宿主。

(四) 潜伏期。因毒株、宿主和感染途径的不同,潜伏期有所差异,一般为 5—19 天,最长可达 21 天。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将潜伏期定为 15 天。

(五) 发病率和病死率。不同毒株致病性有所差异,强毒力毒株感染猪的发病率、病死率均可达 100%;中等毒力毒株造成的病死率一般为 30%至 50%,低毒力毒株仅引起少量猪死亡。

(六) 季节性。该病季节性不明显。

## 二、临床表现

(一) 最急性:无明显临床症状突然死亡。



(二) 急性：体温可高达 42℃，沉郁，厌食，耳、四肢、腹部皮肤有出血点，可视黏膜潮红、发绀。眼、鼻有黏液脓性分泌物；呕吐；便秘，粪便表面有血液和黏液覆盖；或腹泻，粪便带血。共济失调或步态僵直，呼吸困难，病程延长则出现其它神经症状。妊娠母猪流产。病死率可达 100%。病程 4—10 天。

(三) 亚急性：症状与急性相同，但病情较轻，病死率较低。体温波动无规律，一般高于 40.5℃。仔猪病死率较高，病程 5—30 天。

(四) 慢性：波状热，呼吸困难，湿咳。消瘦或发育迟缓，体弱，毛色暗淡，关节肿胀，皮肤溃疡，死亡率低，病程 2—15 个月。

### 三、病理变化

典型的病理变化包括浆膜表面充血、出血，肾脏、肺脏表面有出血点，心内膜和心外膜有大量出血点，胃、肠道黏膜弥漫性出血；胆囊、膀胱出血；肺脏肿大，切面流出泡沫性液体，气管内有血性泡沫样粘液；脾脏肿大，易碎，呈暗红色至黑色，表面有出血点，边缘钝圆，有时出现边缘梗死。颌下淋巴结、腹腔淋巴结肿大，严重出血。

最急性型的个体可能不出现明显的病理变化。

### 四、实验室诊断

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与古典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丹毒等疫病相似，必须通过实验室检测进行诊断。实验室诊断程序可参见《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18648)。

(一)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可采集发病动物或同群动

物的血清样品和病原学样品。样品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等规定。

1. **血清学样品**。无菌采集 5 毫升血液样品，室温放置 12 小时至 24 小时，收集血清，冷藏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立即进行非洲猪瘟抗体检测或冷冻储存备用。

## 2. 病原学样品

(1) **抗凝血样品**。无菌采集 5 毫升乙二胺四乙酸抗凝血，冷藏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立即进行非洲猪瘟病原检测或冷冻储存备用。

(2) **组织样品**。首选脾脏，其次为淋巴结、扁桃腺、肾脏、骨髓等，冷藏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立即进行非洲猪瘟病原检测或冷冻储存备用。

(二) **病原检测**。可采用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核酸等温扩增、双抗夹心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试纸条等方法。

(三) **抗体检测**。可采用阻断 ELISA、间接 ELISA、抗原夹心 ELISA、间接免疫荧光等方法。

## 五、结果判定

(一) **可疑病例**。猪群符合下述流行病学、临床症状、剖检病变标准之一的，判定为可疑病例。

### 1. 流行病学标准

(1) 已经按照程序规范免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苗，但猪群发病率、病死率依然超出正常范围；

(2) 饲喂餐厨废弃物的猪群，出现异常发病死亡；

(3)调入猪群、更换饲料、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猪场、畜主和饲养人员购买生猪产品等可能风险事件发生后，猪群 21 天内出现异常发病死亡；

(4)野外放养有可能接触垃圾的猪出现发病或死亡。

符合上述 4 条之一的，判定为符合流行病学标准。

## 2. 临床症状标准

(1)发病率、病死率超出正常范围或无前兆突然死亡；

(2)皮肤发红或发紫；

(3)出现高热或结膜炎症状；

(4)关节肿胀、皮肤溃疡；

(5)出现腹泻或呕吐症状；

(6)出现神经症状；

(7)母猪出现流产、死胎。

符合第(1)条，且符合其他条之一的，判定为符合临床症状标准。

## 3. 剖检病变标准。

(1)脾脏异常肿大；

(2)脾脏有出血性梗死；

(3)下颌淋巴结肿胀或出血；

(4)腹腔淋巴结肿胀或出血；

(5)关节炎；

(6)心包积液、绒毛心。

符合上述任何一条的，判定为符合剖检病变标准。

## (二)疑似病例

对临床可疑病例，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 (三) 确诊病例

对疑似病例，按有关要求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检，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判定为确诊病例。

### (四) 基因缺失株鉴别诊断

对于确诊病例，必要时，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进行基因缺失株的鉴别诊断，具体参见《非洲猪瘟病毒流行株与基因缺失株鉴别检测规范》(农办牧〔2020〕39号)。

## 附件 2

# 非洲猪瘟消毒规范

## 一、消毒剂推荐种类与应用范围

应用范围		推荐种类
道路、车辆	生产线道路、疫区及疫点道路	氢氧化钠（火碱）、氢氧化钙（熟石灰）
	车辆及运输工具	酚类、戊二醛类、季铵盐类、复方含碘类（碘、磷酸、硫酸复合物）、过氧乙酸类
	大门口及更衣室消毒池、脚踏垫	氢氧化钠
生产、加工区	畜舍建筑物、围栏、木质结构、水泥表面、地面	氢氧化钠、酚类、戊二醛类、二氧化氯类、过氧乙酸类
	生产、加工设备及器具	季铵盐类、复方含碘类（碘、磷酸、硫酸复合物）、过硫酸氢钾类
	环境及空气消毒	过硫酸氢钾类、二氧化氯类、过氧乙酸类
	饮水消毒	季铵盐类、过硫酸氢钾类、二氧化氯类、含氯类
	人员皮肤消毒	含碘类
	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	过硫酸氢钾类
办公、生活区	疫区范围内办公、饲养人员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	二氧化氯类、过硫酸氢钾类、含氯类
人员、衣物	隔离服、胶鞋等	过硫酸氢钾类

备注：1. 氢氧化钠、氢氧化钙消毒剂，可采用 1% 工作浓度；2. 戊二醛类、季铵盐类、酚类、二氧化氯类消毒剂，可参考说明书标明的的工作浓度使用，饮水消毒工作浓度除外；3. 含碘类、含氯类、过硫酸氢钾类消毒剂，可参考说明书标明的高工作浓度使用。

## 二、场地及设施设备消毒

### （一）消毒前准备

1. 消毒前必须彻底清洗，清除有机物、污物、粪便、饲料、垫料等。
2. 按需选择合适的消毒产品。
3. 备有喷雾器、火焰喷射枪、消毒车辆、消毒防护用具（如口罩、手套、防护靴等）、消毒容器等。

### （二）消毒方法

1. 对金属设施设备，可采用火焰、熏蒸和冲洗等方式消毒。
2. 对圈舍、车辆、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方式消毒。
3. 对养殖场（户）的饲料、垫料，可采用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对粪便等污物，作化学处理后采用深埋、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
4. 对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可采用喷洒方式消毒。
5. 对消毒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人员及物品消毒

1. 饲养及管理人员可采取淋浴和更衣方式消毒。
2. 对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可采取消毒液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

（四）消毒频率。疫点每天消毒3至5次，连续7天，之后每天消毒1次，持续消毒21天；疫区临时检查消毒站做好出入车辆人员消毒工作，直至解除封锁。

## 三、消毒效果评价

最后一次消毒后，针对金属设施设备、车辆、圈舍、屠宰加工和储藏场所，以及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采集环境样品，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表明消毒效果合格；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需要继续进行清洗消毒。